

2023 年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加速了中国人口、经济和社会的转型。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相关文件要求，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根据《西安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市人计发〔2011〕18号）要求，每年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补助金。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于2023年一次性发放2022年1月至12月补助金，按照每人每月106元的标准执行，实际发放1409人次。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金投入193.248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77.7828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15.465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193.2486万元已全部支付使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区 2023 年度“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在 2023 年足额及时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

(四) 项目完成情况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完成 2022 年度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宣传教育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在人口结构变化和社会发展的背景下，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持续运行，增强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进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综合评价结论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管理流程规范，程序到位，补助居民满意度较高。实现了对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帮助，增强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归属感。

通过对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的研究分析，评价组根据已设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框架、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原则，从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绩效评审，按项目的各项指标评价要点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94.18 分，评价结果为“优”。

表 3-1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1	决策	16.00	15.00	93.75%	优
2	过程	24.00	23.00	95.83%	
3	产出	35.00	33.50	95.71%	
4	效益	25.00	22.68	90.72%	
合计		100.00	94.18	94.1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16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93.75%。

1. 项目立项

“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为区卫健局常年开展的常规性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

2. 绩效目标

区卫健局“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等在年初编制预算时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设置的绩效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较为细化，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检查中发现区卫健局追加过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3. 资金投入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奖补结果通报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围绕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过程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4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5.83%。

1. 组织实施

区卫健局在制度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市人计发〔2011〕18号要求。来指导日常业务管理，积极有序完成“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根据现场抽查情况，享受待遇居民资料档案按照社区封存管理，资料完整无误。区卫健局培训工作层面仅到社区，培训内容较单薄。

2. 财务管理

区卫健局“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审批完整，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良好，财务监控有效。2022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193.2486 万元。区卫健局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分值共计 35 分，评价得分 33.5 分，得分

率 95.71%。

1. 产出数量

2023 年计划发放 2022 年度计划发放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1420 人次，根据项目动态管理情况，停止对无法联系领取人或领取人死亡的 11 人发放补助金（不涉及资金拨付），实际发放 1409 人次。“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实际发放人次与计划发放人次相匹配。

2. 产出质量

享受补助金待遇人员档案资料和发放补助金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件资料等，未发现重发、错发等不合规情况。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市人计发〔2011〕18 号）要求开展工作，做到应发尽发，不漏一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实际发放人员与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一致。

3. 产出时效

区人社局严格按照（市人计发〔2011〕18 号）文件要求，开展“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格认证、审核，确保补助金领取人员信息更精确、更高效，对往年领取对象开展年审工作。部分补助金实际发放时间晚于政策要求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不匹配。

4. 产出成本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标准严格按照每人每月 106 元执行。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资金内。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5 分，评价得分 22.68 分，得分率 90.72%。

1.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工作，切实保障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从而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

2. 可持续影响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发放，不仅为独生子女家庭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传递一种积极的社会观念。通过给予独生子女家庭经济支持，国家传递了关爱和温暖，为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公众视野反馈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发现问题，区卫健局宣传督导和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遗漏和疏忽，需加强业务培训与沟通。这对区卫健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人脸识别营造高效认证

引入智慧社区平台进行人脸识别认证，通过智能化、数据化的年审工作，减少人力成本投入，自带AI分析，尤其对流动人口

的认证管理起到积极效果。确保项目更精确高效完成，提升认证效率。

(二) 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模式

制定并公布详细的申请条件清单，方便群众对照自查。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建档立卡管理，实现信息动态更新。优化申请表格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填写项目和证明材料。提供申请材料清单和示例模板，方便群众准备和提交。

(三) 坚持公开透明监管机制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补助金的发放情况和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对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资金发放频次不统一

根据市、区两级政策要求，补助资金发放时间和方式有明确规定。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发放时间与政策要求不一致，造成补助群体享受待遇时间存在差异。

(二) 宣传培训途径简单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形式仅限于在社区公示栏张贴政策文件，群众知晓率相对较低。在培训方面，仅对于街道办相关人员进行会议沟通业务流程。对于项目相关培训比较单薄。

六、相关建议

(一) 提升资金发放实效

对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的审批程序进行梳理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逐步提升居民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二) 构建多渠道宣传培训方式

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兴平台，广泛宣传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及流程，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透明度。同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政策培训、座谈会，确保政策信息准确传达至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